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我们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到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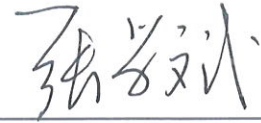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柴斌锋



李 彬



张学斌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

